

# 首次申請普通晶片護照

- 請注意！本項業務須親至本處辦理，並請事前預約，恕無法透過郵寄方式申辦。
- 請注意！有關須補件之申請案，倘經本處逾 1 個月無法聯繫申請人，或經通知後逾 1 個月未能補齊文件，除申請人已敘明理由，將逕予退件。

##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規定，下列人士具有我國國籍：

- 生父母皆為我國國民，或生父母一方為我國國民，且小孩為我國民法規定之婚生子女。
- 僅生父為我國國民之非婚生子女，須辦理認領手續。
- 僅生母為我國國民之非婚生子女，無須辦理認領手續，惟子女應於 1980 年 2 月 10 日以後出生，且須從母姓。

## 所需文件

普通護照申請書	請詳實填寫申請表各欄位並親自簽名(申請表第 2 頁-第 11 欄)。  [申請人簽名]欄位： 成年人：申請人親簽。 未滿 7 歲：父或母簽署申請人的中文姓名，並加註(父代)或(母代)。 滿 7 歲未滿 18 歲：申請人親簽。  [受委任人簽名]欄位： 由代理送件人親簽。  [父親或母親簽名欄位]： 未滿 18 歲之申請者，父母雙方均須於第 11 欄下方指定欄位簽名。
父母身分證件	1. 父母雙方護照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影本須為彩色。 2. 居留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德國籍則免)
德國出生證明正本及中譯本	出生證明正本及中譯本驗證請參考本處文件證明申辦驗證德國公文書。
父母婚姻狀態證明	婚生子女須提供下列任一文件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當場退還：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父母親結婚證書。驗證須知請參閱本處申辦驗證德國公文書。或 已登載父母婚姻登記之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核發之有效戶籍謄本。 非婚生子女須提供下列文件： 母親之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核發之有效戶籍謄本。 子女須從母姓。 謹註：倘為自然人憑證下載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將電子檔電郵至本處信箱：muc1@mofa.gov.tw，以利查驗。
出生子女姓氏約定書	適用未成年申請者，雙親請至本處辦理親簽。

兩吋照片兩張	六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正面、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照片兩張(詳情請參考領務局晶片護照相片規定)
臨人字入國許可申請書及照片乙張	海外申辦之首本護照尚無身份證字號，須申請臨人字入國許可證，始可憑證赴臺(詳請參閱移民署)。
其他文件	申請人居留證正影本或德國護照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如新生兒尚未取得居留證可免)。
銀行轉帳證明	
回郵信封	無法親自取件者，請附貼足掛號郵資且填妥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並自負郵寄風險。

## 收費標準與作業時間

效期五年之晶片護照 (申請者為 14 歲以上)	43 €
效期五年之晶片護照 (申請者為 14 歲以下或未具僑居加簽身份之役男)	29 €

晶片護照由台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統一製作，辦理時間約兩個月(不含郵寄時間)，實際作業所需時間將視本處收件量調整。

## 繳費方式

轉帳至慕尼黑辦事處領務規費帳戶並附上轉帳證明：

戶名： Taipei Vertretung Büro München  
 IBAN: DE41700700240261500300  
 銀行： Deutsche Bank

如有相關問題，請郵電本處領務組 [muc1@mofa.gov.tw](mailto:muc1@mofa.gov.tw)，謝謝!